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盧姿伶
被告 陳澄玄
張金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6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張金素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，然經本院認定為本件刑事案件共犯，堪認與被告陳澄玄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，是張金素自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法官 姜麗君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